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稅務	<p>壹、納稅服務及宣導</p> <p>一、推行納稅服務</p>	<p>一、創新便民積極提升服務品質：本府地方稅務局長期以來致力於為民服務品質的提升，秉持專業效率創新服務的核心價值，以客為尊及愛心辦稅的服務理念，創新實施各項便民服務措施。</p> <p>(一)全功能櫃臺提供101項服務：設置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101項「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民眾臨櫃「動口不動手」之免書寫服務，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6時，中午不打烊，方便上班族申辦稅務事項。104年受理47,639件，延時服務1,985人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9,314件，延時服務358人次。</p> <p>(二)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務：因應身心障礙民眾之需求，增進其洽辦業務之便利性，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專線專區專人」服務。身障者進入專區只要按鈴或電話通知，即有專人受理服務。104年服務36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服務5件。</p> <p>(三)受理「零等待預約服務」：受理民眾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申請房屋稅稅籍證明，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補單及當期繳納證明等申辦事</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項，於約定時間至全功能服務櫃臺取件，免除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措施。104年受理362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76件。</p> <p>(四)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為協助民眾申辦案件，由稅務局全體同仁輪值大廳接待，志工擔任引導，並實施走動式服務，提供諮詢解說，深獲民眾肯定。104年服務9,014人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服務1,429人次。</p> <p>(五)設置志工服務專櫃：由志工引導納稅義務人洽辦業務、輔導填寫各項申請書表，協助影印申辦資料，以利申請事項之辦理；並配合輪值走動式服務同仁，協助洽公民眾辦理稅務事宜，發送地方稅法令宣導資料，提供代叫計程車等貼心服務，有效協助稅務行政服務。104年服務41,350人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服務10,930人次。</p> <p>(六)設置「民眾上網區」、「書寫閱覽區」及「血壓測量區」：於稅務局一樓大廳設置電腦並加裝讀卡機，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以自然人憑證查調電子謄本等各項服務，血壓測量設備提供貼心服務措施；另於全功能服務櫃臺前，規劃書寫閱覽區，提供民眾填寫申請書表，與閱覽報章雜誌。</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65歲以上縣民，電話申請，即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繳納證明或課稅明細、轉帳納稅之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申請及輔導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服務等。104年受理99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11件。</p> <p>(八)遠距視訊服務：為體恤納稅義務人申辦稅務案件之舟車勞頓，分別於光復、豐濱、秀林、鳳林、壽豐、萬榮、瑞穗、玉里、卓溪及富里等鄉（鎮）公所設置稅務遠距視訊，民眾申辦稅務事項，鄉親免親赴本府地方稅務局，透過視訊傳送即可獲得在地服務，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深獲民眾好評。104年受理5,598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1,518件。</p> <p>(九)「稅務便利站」服務觸角延伸至偏遠村里：為民服務主動出擊，稅務行腳深入本縣各鄉(鎮)村(里)，與各村(里)合作建置稅務服務據點，提供便捷、貼心之服務，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辛勞並擴展稅務服務之廣度及深度，讓民眾對政府施政作為有感。104年受理3,059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653件。</p> <p>(十)「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為提供離</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島民眾貼心便捷的服務，與金門縣稅務局跨機關合作，將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雙方機關現場輔導民眾使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跨機關線上通報更址及代收代轉等方式辦理，節省民眾往返奔波送件取證之交通時間及費用，提升便民服務效能。104年受理4件。</p> <p>二、便捷服務程序，簡化申辦流程：</p> <p>(一)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零距離、零時差e化服務：</p> <p>1.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地價稅、房屋稅等6個稅目線上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等全年無休24小時、不受時間、地域限制之e化便捷服務，納稅人、地政士、記帳士、會計師業者等，毋需親自往返送件、領單，24小時在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網路即可完成地方稅各稅目申報及繳款書列印。</p> <p>2.全體動員推廣網路申報：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操作服務小組」，逐一到府輔導系統安裝、設定連線、元件下載、實例操作等服務，協助排除操作障礙，以提升民眾及專業代理人使用意願，各專業代理人均非常熟悉系</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統操作，貼心服務深獲好評，104年到府輔導服務79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服務11次。</p> <p>3.104年地方稅總申報件數計42,244件(網路申報38,752件、臨櫃件數3,492件)，網路申報比率為91.7%，較103年網路申報比率83.9%成長7.8%，執行績效優異。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總申報件數計3,118件(網路申報2,890件、臨櫃件數228件)，網路申報比率為92.7%。</p> <p>(二)全球資訊網站，提供豐富多元資訊及多項申辦服務：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稅務法令、題庫、便捷服務措施、申請書表下載、網路繳稅、公布欄及最新消息等資訊，民眾上網即能申辦稅務事項。另建置facebook臉書專頁及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發布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及稅務訊息，提供民眾全方位互動式的網路溝通平台。104年資訊網站受理申辦、預約、查詢計5,869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988件。</p> <p>(三)全功能櫃臺服務免填寫申請書表：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民眾申請核發各項稅籍證明資料，毋需填寫申請書表，有效縮短申辦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落實便捷服務。</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四)印製「經常性服務項目應備證件一覽表」：櫃臺服務人員於回應民眾之同時勾選應檢附之證件交予納稅義務人，補件一次告知。</p> <p>(五)各稅開徵期間，除全功能櫃臺外，各科設置服務中心，加強開徵稅目服務：使用牌照稅4月1日至4月30日、房屋稅5月1日至5月31日及地價稅11月1日至11月30日，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並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受理補發稅單、納稅查詢等各項服務。</p> <p>(六)訊息主動通知，維護民眾權益：於各稅開徵滯納期屆滿前，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車輛及針對移送執行、取得債權憑證案件，主動寄發納稅查詢通知單，發送手機簡訊及電話語音，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或驗車。104年計辦理寄發納稅查詢單通知27,197件（使用牌照稅12,300件、房屋稅6,426件、地價稅8,471件）、數據語音call out 6,129通（使用牌照稅2,343通、房屋稅1,361通、地價稅2,425通）、行動電話簡訊發送4,749件（使用牌照稅2,544件、房屋稅838件、地價稅1,367件）。</p> <p>(七)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0800-386969及0800-086969智慧型免付費電話，平均每月諮詢申辦者930話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八)設置傳真機12部，分置於各科，提供民眾電話及傳真等線上申辦案件之便捷服務。104年受理1,018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234件。</p> <p>(九)與本府社會處、民政處、消防局、地政機關、戶政機關、13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行政執行署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等單位，進行各項連線作業、資訊檔案資源分享，即時更新、查調，簡化作業流程、稅籍資料主動更新或辦理減免。</p> <p>(十)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將各稅標準作業程序、法令規章、心得交流、經驗傳承、會議紀錄、相關作業程序、研究發展等相關知識，透過知識管理平台系統相互交流及經驗傳承，充分提升行政效能及節省紙張。</p> <p>(十一)提供各類案件承辦資訊：提供各稅申辦業務、申請書表、範例、應備證件、標準處理流程及處理時限表，建置於資訊網站，供民眾下載。</p> <p>(十二)積極辦理各稅退稅作業，每週二批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週辦理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退稅作業。 2.104年地方稅各稅目共計退稅8,996件，金額4,956萬2千元；其中支票退稅4,867件、金額1,757萬5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千元，直撥退稅4,034件、金額3,170萬7千元，現金退稅95件、金額28萬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地方稅各稅目共計退稅1,099件，金額860萬元；其中支票退稅649件、金額163萬1千元，直撥退稅449件、金額696萬6千元，現金退稅1件、金額3千元。</p> <p>3.提醒受退稅人儘速提兌以維護自身權益：104年共發出已送達逾3個月未兌領支票通知單計608件，通知受退稅人，以確保其權益。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185件。</p> <p>(十三)稅務健檢服務：將分屬各稅目且攸關民眾權益的租稅優惠措施、裁罰規定及相關便捷服務整併，民眾只要攜帶身分證至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補稅、退稅、節稅一次辦妥，可避免因未諳法令而錯失享受租稅權益。104年服務139人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服務31人次。</p> <p>(十四)專業代理人免附證：本縣登記有案且執業中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與其助理員，於首次代理申辦案件時，依其提供身分證掃描建檔備查，第2次起即免附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4年受理5,354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1,250件。</p> <p>(十五)跨機關「十合一」便民措施，整合各項稅費投遞通訊地址異動服務：辦理「跨機關整合通訊地址通報作業」，本府地方稅務局協調國稅局花蓮分局、花蓮監理站、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中華電信、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有財產署等10個機關單位，建立「跨機關整合各項稅費通訊地址異動服務」相互通報機制，民眾至任一機關填寫地址異動申請書，透過機關間平行通報即可同步更址，毋需往返奔波於各機關，此項便民服務措施廣受好評。104年受理437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16件，由專人管制運用。</p> <p>三、重視民情輿情主動積極處理並檢討改進：</p> <p>(一)訂定「納稅人抱怨處理程序作業計畫」，成立「抱怨處理小組」，妥善處理民眾申訴案件，設置納稅人申訴專線、協談中心，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以解決民怨，104年受理2件，均依限辦結主動檢討。</p> <p>(二)主動蒐集媒體輿情反映：每日就各大報中有關地方稅政之民意反映輿情報導，剪輯陳核後彙送相關單位確實</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列管處理，並製成「新聞剪輯資料處理表」，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104年蒐集803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共36則均逐案簽辦；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蒐集114則，與稅務相關議題及災害類共8則。</p> <p>(三)民眾意見積極處理：縣長親民時間、縣府1999熱線服務、縣長及局長民意信箱、民眾抱怨事項、人民陳情及稅務局網站民意論壇案件，由專人受理及管制，依業務性質以最速件分請相關科室專案妥善處理，並隨時檢討改進應修正事宜。104年受理民眾意見共計113件（縣長親民時間4件、縣府1999熱線38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31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28件、民眾反應事項案件2件、人民陳情書面案件10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民眾意見共計19件（縣府1999熱線6件、縣長電子民意信箱6件、局長電子民意信箱4件、人民陳情書面案件3件）。</p> <p>(四)人民申請案件依限處理：受理民眾申辦案件，均依各項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104年受理8,496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880件。</p> <p>(五)主管下鄉訪查民情輿情：為瞭解納稅人需求，藉由科室主管下鄉深入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層，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改進之參考。104年訪查33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訪查6件，民眾意見逐案簽辦並通報相關科室檢討改進。</p> <p>(六)辦理「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及「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瞭解納稅人需求及同仁自我診斷作為改進之參考，以提升服務品質。</p> <p>1.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04年網路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資訊網站提供之搜尋功能、內容豐富性、內容正確性、內容即時性、整體服務明確性及多元意見反應回應效率性等類別設計問卷，由瀏覽網頁之民眾於網站線上填卷，於調查期間結束後，依據個別項目予以彙整分析，作成分析檢討報告陳核及通報。104年網路整體滿意度89.44%，本府地方稅務局持續致力於網路服務，期使民眾更滿意資訊網站之服務。</p> <p>2.書面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04年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依辦公環境、服務態度、電話禮貌、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等類別設計問卷，調查表分送洽公或參與活動民眾，於問卷數回收後，依據個別項目</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予以彙整分析，作成分析檢討報告陳核及通報。104年整體為民服務滿意度87.10%，本府地方稅務局仍將秉持「以客為尊」及「愛心辦稅」的服務理念為民服務。</p> <p>3.員工問卷調查：透過不具名問卷方式，由同仁自我診斷為民服務辦理績效。依收回之問卷調查，個別項目予以彙整分析，作成分析檢討報告後陳核及通報。104年整體滿意度84.86%。</p> <p>四、鼓勵創新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一)鼓勵同仁研提創新服務方案：訂定「創意服務實施作業要點」，運用個人思域與團隊精神，集思廣益，擴展解決問題之能力及激發同仁要新、要變的新思維，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104年於服務、稽徵作業簡化、資料庫及資安管理等主題，提出18案創意措施，積極擴展稅務服務的廣度、深度及速度。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提出3案創意措施。</p> <p>(二)公文處理品質績效優質化：本府地方稅務局對於公文之處理，除依照公文管制期限辦理外，並責成各科主管隨時督促同仁注意公文處理時限及品質。另關係人民權益之申請及陳情案件，均依其特性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予以管制，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時</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效。近4年公文處理績效如下：</p> <p>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經評定，101、102及103年度均評定「優等」。</p> <p>2.發文平均日數101年0.73天，102年0.77天，103年0.78天，104年0.76天。</p> <p>(三)強化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p> <p>1.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本府地方稅務局電話禮貌由本府志工測試外，並與花蓮市公所組成電話測試小組，不定時雙向測試同仁電話禮貌，公布測試成績，並就接聽電話禮貌較差之同仁，由科室主管即時督促加強接聽禮儀。104年測試小組測試289人次，縣府志工測試59人次，平均成績91.04分。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市公所測試34人次、平均成績87.85分；縣府志工測試9人次、平均成績92.33分。</p> <p>2.為提升櫃臺服務品質，設計「櫃臺服務評價表」置於服務櫃臺，供洽公民眾填寫，作為提升服務品質改進之重要參考，104年計收9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收1件，均彙整陳核及研議改進。</p> <p>3.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按月考核服務人員為民服務情形，並按季分別於104年1月14日、4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30日及7月29日、10月15日及105年1月19日召開檢討會議，並研議改進措施，以追求卓越服務品質。</p> <p>4.辦理內部專業知能訓練，充實稅務專業知識及處理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104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新頒(修訂)稅務法令講習」、「地方稅各稅講習」、「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及「政風廉政宣導」等系列訓練課程，計辦理59場次、訓練2,500人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辦理7場次、訓練142人次。</p> <p>五、善用社會資源—運用機關、團體及志工人力協助納稅服務：</p> <p>(一)設置志工服務專櫃，運用志工人力，協助辦理稅務工作，計有志工13人以輪值方式提供服務，協助納稅人完成稅務諮詢及納稅義務，獲評本府「104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甲等獎。104年引導41,350人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引導10,930人次。</p> <p>(二)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便利民眾完成納稅義務：</p> <p>1.因應使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之納稅義務人，開徵期間可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透過APP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QR—</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租稅教育及宣導</p>	<p>Code專區之行動條碼，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p> <p>2.鑑於使用牌照稅開徵件數及退稅案件龐大，為簡化稽徵程序及節省民眾奔波時間，與花蓮監理機關協調，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轉帳繳納及直撥退稅跨機關整合服務，藉由簡化申辦程序-稅費申請書表內容整合，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104年受理汽車「稅、費」轉帳繳納計36件。</p> <p>3.104年納稅人利用(1)金融存款戶轉帳繳稅37,927件、(2)自動櫃員機(ATM)繳稅1,592件、(3)網路繳稅354件、(4)信用卡繳稅8,695件、(5)便利商店繳稅99,840件、(6)電話語音繳稅75件、(7)晶片金融卡繳稅184件；納稅人毋需至銀行排隊繳稅，繳稅方式多元化，免除往返奔波之苦，徵納均便捷。</p> <p>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p> <p>(一)本縣幅員遼闊13鄉(鎮、市)共有104所國民小學、26所國民中學，為提升各校參與意願，活動項目創意且多元，內容涵蓋國稅及地方稅，於活動前請本府教育處於教育網站公告，適時宣導俾提升租稅教育宣導普及率。</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巡迴演講及宣導活動；遴派專業講師至各國中、小學專題演講暨有獎徵答，並結合學校各項活動辦理租稅宣導，強化租稅教育向下紮根，深植誠實納稅理念。104年辦理117場次，計19,919名師生參與。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辦理30場次，計3,666名師生參與。</p> <p>(三)落實租稅教育紮根工作，以「認識租稅」為主題，舉辦國中、小學生「稅務e級棒網路有獎徵答」、「彩繪租稅創意繪畫比賽」、「我行我書書法比賽」、「租稅金頭腦大會考」、「認識租稅作文比賽」等活動。104年辦理租稅競賽6場次，計19,770人次參與。</p> <p>二、辦理各項租稅宣導：</p> <p>(一)訂定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稅務行動教室暨租稅宣導活動辦法、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地方稅新頒(修訂)稅務法令及稽徵工作推展講習等計畫，依計畫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104年辦理68場次、11,663人次參與，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辦理10場次、530人次參與。</p> <p>(二)以活動之廣度及深度規劃多元方式辦理租稅宣導，包含各式網路有獎徵答、運動健行、休閒活動、結合地方文化節慶等。104年辦理104場次、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102,048人次參與、媒體採訪宣導13次及主管下鄉訪談宣導33人次。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地方節慶系列：結合勝安宮元宵及全國客家日等節慶，辦理25場租稅宣導活動，18,000人次參與。 2.休閒健行系列：結合元旦升旗暨健走活動等休閒健行，辦理8場租稅宣導活動，11,050人次參與。 3.春之頌系列：結合太魯閣春之頌辦理6場租稅宣導活動，3,600人次參與。 4.社會福利市集系列：參與吉安、壽豐及富里等福利市集，辦理9場宣導活動，1,800人次參與。 5.公益系列：結合多元培力等公益場合，辦理5場宣導活動，5,200人次參與。 6.休閒益智系列：結合植樹節及社區婦女運動會等辦理5場租稅宣導活動，5,300人次參與。 7.配合國稅宣導活動系列：結合所得稅申報倒數週、歌仔戲表演及學生租稅研習營等，辦理10場宣導活動，3,900人次參與。 8.其他活動：結合104年就業博覽會等場合，辦理9場宣導活動，11,810人次參與。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9.自辦大型活動：辦理「地方稅開徵－網路有獎徵答」、「稅務饗宴 e 同獻愛暨慶祝稅務節」、「FUN 暑假電影觀賞」及「2015花蓮稅務盃全國圍棋公開賽」、「愛戀鳳林健走」等租稅宣導活動，計8場、10,616人次參與。</p> <p>10.使用手機條碼粉絲福利社宣導活動：受理15人以上之機關（單位）、團體及學校申請專人前往介紹電子發票並輔導申辦手機條碼，辦理12場次，285人次參與。</p> <p>11.運用第三方活動平台，藉由舉辦抽獎活動招募資訊網站會員並提升FB粉絲專頁使用率，增進網路社群租稅教育及宣導成效，辦理7場次，30,487人次參與。</p> <p>12.媒體採訪：104年採訪13次。</p> <p>13.基層訪談宣導：為廣納民眾建言，增進徵納雙方和諧，科室主管走入基層，下鄉訪談瞭解民瘼，聽取興革意見，作為便民服務改進之參考，民眾意見逐案簽辦並通報相關科室檢討改進。104年訪談33人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訪談6人次，掌握民意脈動，廣徵民意，宣導政令。</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運用資訊網站及傳播媒體辦理租稅宣導：</p> <p>(一)本府地方稅務局資訊網站，全年無休提供稅務資訊，另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e網通」、縣府、教育處、學校及不動產業者、地政士業者及各平面媒體等網站辦理公務行銷。</p> <p>(二)製作地方稅開徵及節稅短片，於有線電視台及網站適時宣導。</p> <p>(三)開闢廣播電台常態性稅務宣導節目：藉由中國廣播公司、花蓮燕聲、蓮友及教育廣播電台等系列節目租稅宣導。104年專訪29集，播出971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專訪2集，播出73次。</p> <p>(四)運用報章雜誌租稅法令宣導：對新頒法令及有關人民權益事項，於稅務局資訊網站「新頒法令區」，供民眾即時查閱外，並適時發布新聞稿，於各報社刊登以宏宣導效益。104年發布355則，見報數226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發布48則，見報23次。</p> <p>(五)運用車體、LED字幕機及外牆看板廣告，結合行政資源運用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車體、資源回收車及LED看板廣告，辦理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繳稅方式等稅務宣導，讓過往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並如期完納，以提高徵績。104年巡迴宣導計10,080車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製作布條、旗幟宣導：製作各稅開徵及重要政策宣導紅布條、旗幟，於各重要道路路口、各鄉(鎮、市)公所、監理機關、加油站及停車場等門口懸掛，讓民眾瞭解各稅繳納期限及重要政策，以保障自身權益。</p> <p>四、加強違章漏稅處罰之宣傳：</p> <p>(一)結合監理機關道安課程辦理「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例講習」，加強案例之宣導，104年辦理10場，463人次參與。</p> <p>(二)於傳播媒體加強辦理宣導：發布使用牌照稅暨相關違章案例新聞於各報，並張貼於稅務局網站，同時透過廣播電台加強宣導。</p> <p>(三)配合宣導活動宣傳：各項租稅宣導活動現場懸掛布條、穿插宣導旗幟，並將案例融入現場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p> <p>(四)製作「車輛重領牌照註銷免稅案件」、「使用牌照稅-先繳稅、驗車，再上路」、「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摺頁」及「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罰則」等文宣加強宣導，郵寄或交由車主，並委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車輛以發簡訊方式宣導，提醒車主按時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等，以維護權益避免遭處罰鍰。</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貳、縣市稅</p> <p>一、地價稅</p>	<p>一、開徵104年地價稅：</p> <p>(一)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徵績。</p> <p>(二)為加強便民服務，於地價稅開徵期間服務櫃臺中午休息時間不打烊，並延長服務至下午6時，提供查詢補單及核發課稅明細等服務。</p> <p>(三)104年地價稅開徵98,197件，查定稅額4億5,404萬元，截至105年3月15日止徵起稅額4億5,009萬7千元，徵起率達99.13%。與103年同期徵起率98.85%比較，成長0.28%。</p> <p>二、清理104年地價稅欠稅：</p> <p>(一)104年地價稅開徵98,197件，查定稅額4億5,404萬元，至滯納期滿（104年12月31日）欠稅6,348件，欠稅額為1,018萬元。為提升繳款書送達及徵起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催繳作業。</p> <p>(二)經催繳後截至105年3月15日止徵起件數94,899件，稅額4億5,009萬7千元，欠稅件數3,370件，稅額418萬5千元，持續加強催繳作業。</p> <p>三、配合地政機關辦理105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並核算出本縣105累進起點地價：</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本縣前次規定地價為民國102年，地方稅務局配合地政機關105年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址及地籍資料之查校，並依地政機關重新規定後之地價核算出本縣105年累計起點地價為81萬6千元整，較上次(民國102年)之累進起點地價57萬元增加24萬6千元。經分析，係105年本縣一般土地總地價與面積均增加，惟總地價增加幅度大幅高於總面積，致累進起點地價上漲。</p> <p>(二)本縣105年度公告地價平均調漲31.07%，全縣預估增加稅額為2億1,629萬2千元(105年地價稅查定數預估為6億7,033萬元2千，較104年查定數4億5,404萬元，成長47.64%)。</p> <p>四、加強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9月22日前申請適用各項優惠稅率：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工業用地、供公共通行巷道騎樓用地減免、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之申請，依規定需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提出，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除平常發布新聞稿、廣播電台等媒體加強宣導外，復於接獲地政機關通報土地異動資料時，發函輔導新土地所有權人依限提出申請。104年計輔導3,420</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輔導596件。</p> <p>五、受理電話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創新便捷服務專案：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落實便民服務，受理以電話方式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04年共受理545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受理52件。本項便捷服務全國首創，納稅義務人毋需往返奔波，即可電話完成自用住宅用地申辦。</p> <p>六、縮短自用住宅用地核辦期限提升行政效能：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用住宅用地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必須派員實地勘查所需時間較長外，其餘書面審查核定，依財政部頒訂時限為10個工作天，縮短核辦時限為5個工作天。104年計辦理3,403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辦理535件。</p> <p>七、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p> <p>(一)為落實愛心辦稅之理念，於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稿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土地稅法第54條處罰，以減少民怨。</p> <p>(二)104年加強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改課地價稅4,364筆，增加稅收8,395萬6千元，經財政部評定全國丙組稅局(處)第1名。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改課地價稅1,064筆，增加稅收459萬7千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辦理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土地之清查：加強查核農地及農舍是否與農業經營有關改課地價稅清查，104年清查結果不符合課徵田賦規定計改課1,259筆，增加稅收957萬2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不符合課徵田賦規定計281筆，增加稅收74萬3千元。</p> <p>(四)辦理民宿土地之清查：針對縣內民宿全面清查，104年清查結果改課125件，增加稅收45萬3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改課40筆，增加稅收21萬6千元。</p> <p>八、廣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土地減徵地價稅：本縣為軍事單位劃定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條之1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30%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104年減徵地價稅41,110筆，占全縣地價稅土地233,036筆之17.64%，減徵地價稅額計3,047萬5千元。自83年至104年止共計減徵地價稅5億2,115萬4千元。</p> <p>九、104年度全年預算數4億3,489萬2,000元，實徵淨額4億7,613萬1,000元，達預算數109.48%。105年度全年預算數4億5,819萬6,000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984萬2,000元，達預算數2.15%。(105</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土地增值稅	<p>年地價稅11月1日至11月30日開徵)</p> <p>一、土地增值稅全面實施快速一日發單，簡政便民強力優質服務：</p> <p>(一)土地增值稅精益求精、落實「核稅流程再簡化」，縮短財政部所訂處理時限，積極實施「單一專櫃收件、全程專責處理」方式，以全面快速發單。</p> <p>(二)一般土地移轉申報案，除特殊及補正案件外，由9天縮短於收件後1個工作天內完成核稅發單；另農業用地及夫妻相互贈與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增值稅等移轉案件，85%亦於收件次日即完成。</p> <p>(三)自用住宅案件直接查調電腦房屋稅系統稅籍主檔與國稅局營業稅、租賃所得資料，線上審核，處理時限由財政部頒訂12天，縮短至8天內即快速核稅發單。</p> <p>(四)公有地移轉，凡個人臨櫃申報，其證件完備齊全並於當日下午4點前於「來得易」專櫃收件者，收件後30分鐘快速發單。</p> <p>(五)快速正確核稅發單，104年計18,603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2,961件。</p> <p>二、廣續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小組」，積極推動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p> <p>(一)廣續執行「網路申報到府輔導小組」，前往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導、演練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提升地政士業者使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意願。</p> <p>(二)104年度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為15,176件，占全部申報案件之比率為98.1%，辦理績效名列全國第二。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土地增值稅網路申報件數為1,373件，辦理比率為97.1%，名列全國第二。</p> <p>三、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適用「一生一次」、「一生一屋」按10%優惠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p> <p>(一)現行土地增值稅率為累進稅率，分別為20%、30%及40%，自用住宅用地則可適用10%優惠稅率，原本一生只能適用一次，第二次換屋就得適用一般稅率。自99年起，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條文，放寬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一生一次」之限制，增訂「一生一屋」優惠規定。</p> <p>(二)符合以下條件，即可享受「一生一屋」10%土地增值稅的優惠稅率，而且不限次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先已使用「一生一次」優惠稅率。 2.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1.5公畝(約45.37坪)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5公畝(約105.87坪)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分。</p> <p>3.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房屋。</p> <p>4.出售前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p> <p>5.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p> <p>6.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p> <p>(三)經核准適用按「一生一屋」及「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10% 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104年度計990筆、稅額9,754萬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173筆、稅額2,168萬元。其中：</p> <p>1.核准按「一生一屋」者，104年計6筆、稅額48萬1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3筆、稅額130萬6千元。</p> <p>2.核准按「一生一次」者，104年計984筆、稅額9,705萬9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170筆、稅額2,038萬4千元。</p> <p>四、法院拍賣案件及時輔導當事人申請節稅優惠：</p> <p>(一)法院拍賣案件，104年查定核算土地增值稅計276筆、稅額1,770萬2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查定核算</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土地增值稅計66筆、稅額559萬6千元，分別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等優先分配扣繳。</p> <p>(二)針對應稅案件同時發出輔導函文，104年計237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38件，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者，務必於文到30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經輔導後提出申請改按農地不課徵者，104年計有15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1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有2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者1件。</p> <p>五、辦理企業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管制及清查：</p> <p>(一)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104年計218筆，稅額10億2,705萬7千元，均依相關法令審核簽報核定，並於土地卡及電腦檔上註記列管，且逐年清查。</p> <p>(二)104年度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經由轉換、分割或專案併購方式移轉，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逐筆展開清查，未發現有違法情事。</p> <p>六、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加強管制及清查：</p> <p>(一)104年核准重購退稅案件16筆、稅額186萬元，均依據土地稅法第35條審核簽報核定，並於土地卡及電腦檔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房屋稅</p>	<p>註記列管。</p> <p>(二)104年度清查針對列管5年重購自用住宅退稅案件計119筆，稅額計966萬4千元土地，展開年度清查工作。經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追繳原退土地增值稅計3件，稅額7萬2千元均已徵起，其餘案件均符合規定。</p> <p>七、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均依規定審核、註記列管及通報：</p> <p>(一)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規定，核准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104年計6,139筆、稅額19億9,751萬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558筆，稅額1億9,169萬元。自89年1月28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止計89,532筆，稅額112億655萬元。</p> <p>(二)上列核准之農地均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每月10日前通報本府農業主管單位，針對列管土地派員定期清查或抽查，刻正辦理中。</p> <p>八、104年度全年預算數8億8,032萬4,000元，實徵淨額10億9,359萬2,000元，達預算數124.23%。105年度全年預算數11億8,297萬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1億173萬7,000元，達預算數8.6%。</p> <p>一、辦理105年房屋稅開徵先期作業：</p> <p>(一)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加強宣導：於開徵前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線電台等插播宣導及接受電視專訪積極宣導開徵訊息，並利用各重要街口設置開徵看板及宣導布條，另印製房屋稅稅務報導、各種繳稅方式等分送民眾。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權益規定，於寄發房屋稅繳款書時隨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加強宣導。</p> <p>二、辦理房屋稅籍清查：</p> <p>(一)訂定清查計畫：實施清查前發布新聞稿並密集於各媒體宣導，促請已變更使用之房屋所有人主動申報，避免查獲時被依房屋稅條例第16條處罰，以減少民怨。對於清查核定改課案件，於核定通知函稿內，輔導納稅人若有不服可提出行政救濟之方式，以維護納稅人權益。</p> <p>(二)工作期間：</p> <p>104年度：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為期8個月，清查棟數28,135棟。</p> <p>105年度：自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為期8個月，預計清查棟數27,507棟。</p> <p>(三)清查成果：</p> <p>104年：查得使用情形變更16,701件，減（免）稅房屋23件，房屋評價變更</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46件，新增改建房屋1,581件及拆除1件，共18,352件，合計增加房屋稅1,412萬5千元。</p> <p>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查得使用情形變更2,515件，減（免）稅房屋3件，新增改建房屋100件及拆除1件，共2,619件，合計增加房屋稅132萬4千元。</p> <p>三、新建房屋建立稅籍：依據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副本，逕行設立房屋稅籍，104年計辦理847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辦理210件，均逐案核定房屋現值並發函通知納稅人。</p> <p>四、主動便捷服務：</p> <p>(一)對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案，國稅局花蓮分局均於核准營業人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註銷及他遷不明時，副知本府地方稅務局。主動前往實地勘查，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並通知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民眾毋需提出申請。104年接獲通報4,655件，經實地勘查結果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計1,909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接獲通報985件，經實地勘查結果按實際使用情形改課計380件。</p> <p>(二)主動辦理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為擴大服務層面，落實便民服務，主動依本府社會處核定之低收入戶名冊，逐筆查詢房屋稅籍主檔，如符合低收入</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住宅者，主動發函納稅義務人減免其房屋稅。104年計通報558件，382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10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計176件，減免稅額19萬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通報538件，407件為未達起徵點（課稅現值10萬元以下）之住家用房屋，核准免徵房屋稅計131件，減免稅額13萬9千元。</p> <p>五、辦理本縣受機場航道航空器噪音干擾影響區域，房屋稅減徵事宜：對於機場噪音干擾，依據本府公告本縣航空噪音管制區，提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依噪音干擾影響輕重調降地段率20%或10%。經本府公告自83年起延續依據噪音等級調降地段率減徵房屋稅，減徵範圍計有花蓮市全部、吉安鄉仁里村等15個村、新城鄉嘉里村等6個村及秀林鄉佳民村等3個村。104年減徵69,403件，占全縣房屋稅總件數160,776件之43.17%，減徵房屋稅計8,076萬7千元。自83年至104年減徵房屋稅累計15億3,815萬3千元。</p> <p>六、主動對受災害、重大工程及本縣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之房屋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p> <p>(一)基於愛心辦稅理念，對於火災戶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依電視、報載及消防局通報等資料，主動指派服務</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區實地勘查，並依毀損程度辦理房屋稅減免事宜。104年計辦理減免58棟，其中21棟未達起徵點，24棟未達減免標準，1棟公有房屋免稅，1棟非房屋稅課徵範圍，11棟達減免標準，減免稅額1萬4,657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辦理減免13棟，其中6棟未達起徵點，6棟未達減免標準，1棟達減免標準，減免稅額4萬5,330元。</p> <p>(二)對於遭受颱風侵襲受損房屋主動派員勘查核定減免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並設置專線電話0800-386969由專人服務，受災民眾得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提出申請。104年蘇迪勒颱風災害減免部分，計有1棟房屋達減免標準，減免稅額6萬3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無減免案件。</p> <p>(三)本縣花蓮市「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施工區域因施工工期延長515日曆天，且嚴重影響鄰近民眾生活品質及交通不便，為減輕民眾於工程施作期間所造成之不便，依「花蓮縣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地段加減率作業要點」，主動勘查並自103年10月至104年10月辦理二次減免，共辦理72戶，減免房屋稅金額計22萬8,365元，均已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另就上開工程減免營業稅</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部分，於104年9月2日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卓處辦理。</p> <p>(四)依本府文化局提供本縣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 17處縣定古蹟、4處遺址、歷史建築52處、文化景觀3處、聚落1處等名冊，經彙整主動辦理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除非屬課徵範圍等計24件外，計辦理房屋48件，土地205筆，每年計減免房屋稅99萬4千元，地價稅750萬1千元，合計減免稅額849萬5千元。</p> <p>七、配合房屋稅條例第5條修正，修訂本縣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並積極宣導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p>(一)總統於103年6月4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第5條，本府以104年4月9日府稅財字第10400621558B號令公布，追溯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並經財政部104年4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400066000號函備查在案。本次修正內容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自住房屋稅率，由1.2%調為1.5%。 2.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2%調為3%。 3.增列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之適用規定。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4.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之日為申報起算日。</p> <p>(二)積極加強宣導及輔導情形：</p> <p>1.加強宣導：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本府地方稅務局於103年8月11日訂定「修正房屋稅條例第5條相關稅率輔（宣）導作業計畫」，密集發布新聞稿，並利用本府資訊網站、跑馬燈等加強宣導外，並將修正後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情形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地政士公會等機關團體配合宣導。</p> <p>2.輔導績效：於103年8月逐案輔導房屋所有人擇定自住房屋外，另就新設籍案件於申請房屋設立稅籍時同步輔導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及申報契稅時利用申報書或附聯申請改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申請改按自住用稅率者104年計2,138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238件。</p> <p>八、辦理本縣104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事宜：</p> <p>(一)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一次。本縣房屋標準價格，自101年經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後，已屆滿3年，依規定應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使用牌照稅	<p>(二)本府地方稅務局訂定「辦理104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各項工作計畫進度管制表」，依限辦理。</p> <p>(三)本縣104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業於104年12月3日召開會議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等案由，不溯及舊屋，自105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104年12月16日府稅財字第1040244146A號公告。</p> <p>九、104年全年預算數4億7,917萬8,000元，實徵淨額4億9,130萬7,000元，達預算數102.53%。105年全年預算數4億7,536萬8,000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337萬5,000元，達預算數0.71% (105年房屋稅5月1日至5月31日開徵)。</p> <p>一、開徵104年下期營業用使用牌照稅：</p> <p>(一)104年下期營業用使用牌照稅車輛2,041輛，查定稅額為1,210萬1千元。</p> <p>(二)開徵期間貼心便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專人服務櫃臺，於開徵期間專責受理民眾補單查詢及收件。 2.延時服務：為方便日間上班民眾中午或下班後洽公，於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櫃臺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中心」，中午不打烊，並延長辦公時間至下午6點，受理民眾補發繳款書、納稅查詢及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等事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辦理105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先期作業：</p> <p>(一)訂定開徵宣導及催繳工作計畫，按計畫期程完成作業項目，以加強稽徵效益提高稅收徵績。</p> <p>(二)主動發布新聞，洽轄內廣播電台、有限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並利用各重要街口設置宣導布條，另印製使用牌照稅稅務報導、各種繳稅方式等分送民眾。</p> <p>(三)加強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105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及「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罰則宣導」布條，懸掛於各中油營業及加盟站服務中心重要地點及各公私有停車場提醒民眾。 2.製作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摺頁，並於宣導摺頁背面製作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隨同105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納稅人參閱，並於開徵期間選擇市場、停車場及車站等人潮較多之場所，發放供民眾參閱。 <p>三、便捷網路服務功能：民眾可上網申請使用牌照稅減免、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重複或溢繳稅款退稅申請等事項，並於網站設置使用牌照稅節稅問答實例，以充分運用網路便捷服務功能。104年計受理321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止計受理15件。</p> <p>四、輔導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p> <p>(一)創新措施－增設收件據點：為有效簡化稽徵作業及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協調花蓮市等公所協助受理民眾申請免稅案。當年度已完稅者，輔導車主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辦理直撥退稅，落實便民服務。104年計受理105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受理22件。</p> <p>(二)積極輔導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真退稅：辦理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辦退稅案件，隨到隨辦，亦受理傳真及郵寄便利申請。 2.後續鑑定到期發函輔導：於後續鑑定日到期前一個月，先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提醒儘速辦理重新鑑定，如已辦妥，即依本府社會處提供之最新鑑定日，主動釐正免稅檔。 3.繳款書及信封印製「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各稅開徵信封上加註「身心障礙者免稅適用條件」，說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並加強宣導辦理「直撥退稅」。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4.製作「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提醒」戳章，於納稅義務人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核准時加蓋於核准書上，避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p> <p>5.製作「申辦使用牌照稅免徵、退稅業務應附資料一覽表」：置於本府地方稅務局櫃臺、網站及監理機關櫃臺，提供民眾取用及下載。核准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免稅時，於核准書上加註「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到期提醒」，避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而損及納稅人權益。</p> <p>(三)加強輔導車主或身心障礙者戶籍遷移時對租稅優惠之影響：按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者。因戶籍遷移而影響租稅優惠權益之內容，除申請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時服務區人員當場說明戶籍遷移相關規定外，另製作彩色宣導文宣，分送至各鄉（鎮、市）戶政機關，請戶政人員於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或遷入時，協助交由申請人閱覽以維護其權益。</p> <p>(四)辦理績效：自87年至105年3月15日止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累計數為13,132輛、免稅金額1億1,934萬3千元；占全縣車輛123,450輛之10.64%。</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104年辦理免稅車輛計2,840輛，免稅金額1,291萬6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547輛，免稅金額439萬3千元。</p> <p>五、辦理未繳納稅款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檢查及裁處作業：</p> <p>(一)加強查緝：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及「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使用免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加強查緝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仍使用公共道路之車輛總檢查，及免稅案件因身障者或車主身亡、身心障礙者與車主戶籍不一致等異常案件之清查。</p> <p>(二)加強使用牌照稅違規罰則宣導：</p> <p>1.愛心辦稅理念：降低車主因疏忽或不諳法令違反使用牌照稅遭處罰鍰，除主動發布新聞外，平時不定期利用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插播宣導及專訪；利用社區辦理活動及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會，派員廣為宣導使用牌照稅相關罰則。</p> <p>2.製作「如期繳納牌照稅，開車上路卡安心」文宣：提醒車主使用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相關規定；製作「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罰</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則」宣導布條懸掛於中油營業及加盟站服務中心重要地點及各公私有停車場宣導提醒民眾。</p> <p>3.「使用牌照稅節稅必知」宣導摺頁增印「QR-Code專區」：除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連結本局網站線上申請服務外，提醒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戶籍遷出應注意事項，並宣導使用牌照稅罰則相關規定，並增列車輛停駛、失竊、報廢或地址等異動事項應向監理機關辦理之規定。</p> <p>4.製作「使用牌照稅重要訊息」宣導摺頁：提醒民眾注意及相關罰則規定，隨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附裝封寄送納稅人參閱加強宣導，並於開徵期間選擇市場、停車場及車站等人潮較多之場所，發放供民眾參閱及至監理站汽車代驗場、各汽車修理廠宣導。</p> <p>5.隨車播放及簡訊宣導：利用各鄉(鎮、市)公所垃圾車播放「使用牌照稅裁罰相關規定」提醒民眾。</p> <p>6.繳款書、信封宣導：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各稅開徵信封上加註「使用牌照稅限繳期限逾30日未繳納，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另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標語，並</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提醒車主車輛如有損毀不堪使用、失竊或扣押者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註銷或報停手續，以維護民眾權益。</p> <p>(三)建置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為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查緝欠繳使用牌照稅或註銷牌照之車輛，裝設兩部使用牌照稅自動照相車牌辨識系統於重要路口，自102年10月1日起正式啟用，對行駛中車輛拍攝，如有未繳稅或報停、繳銷、註銷牌照的情形，經系統自動過濾舉發違規。</p> <p>(四)清查結果：</p> <p>1.104年度：</p> <p>(1)因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裁罰倍數修正，系統尚未完備，車輛總檢查舉發移送監理機關4,469輛，裁罰案件2,155輛，補徵稅額1,042萬4千元，裁處罰鍰232萬4千元。</p> <p>(2)免稅車輛異常查核2,663輛，經查核免稅改為應稅741輛，補徵稅額360萬5千元。</p> <p>2.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p> <p>(1)車輛總檢查舉發移送監理機關922輛，裁罰案件30輛，補徵稅額9萬8千元，裁處罰鍰11萬9千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2)免稅車輛異常查核382輛，經查核免稅改為應稅197輛，補徵稅額156萬9千元。</p> <p>六、主動辦理重繳、溢繳使用牌照稅退稅業務：</p> <p>(一)主動辦理重繳及停駛、繳銷、報廢、失竊等原因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案件。</p> <p>(二)創新措施－「跨縣市便民傳真退稅」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自103年5月15日起民眾至外轄申請身心障礙免稅或車輛報廢、重繳(非過戶時重複繳納)、溢繳、報停及環保回收等得主動退稅案件，若稅屬本轄，得免行文改以傳真方式辦理，以有效簡化稽徵作業。104件受理10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2件。</p> <p>(三)104年辦理6,959件，其中直撥退稅3,704件，金額1,498萬3千元，現金退稅95件，金額28萬元，支票退稅3,160件，金額916萬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辦理882件，其中直撥退稅401件，金額188萬元，現金退稅1件，金額3千元，支票退稅480件，金額81萬3千元。</p> <p>七、104年全年預算數8億2,289萬5,000元，實徵淨額8億5,289萬元，達全年預算數103.65%。105年全年預算數8億1,110萬4,000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3,177萬3,000元，達全年預算數</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印花稅	<p>3.92%(105年使用牌照稅4月1日至4月30日開徵)。</p> <p>一、輔導業者彙總繳納印花稅，減少漏貼印花稅票：為提升服務品質，減少逃漏情事，輔導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業等執行業務者彙總繳納印花稅。對於彙總繳納案件，均逐件於核准函提醒納稅人總繳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由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104年受理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案件計21件，註銷14件，累計327家，報繳印花稅2,261萬9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案件計7件，註銷3件，累計331家，報繳印花稅417萬6千元。</p> <p>二、愛心辦稅輔導措施：</p> <p>(一)104年於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加強各項相關法令宣傳，並針對列入選案查核之業者，先行寄發輔導函1,570件。分別函請花蓮縣商業會、花蓮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職業工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花蓮縣律師公會及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等轉知會員，並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疏忽違反稅法規定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營造徵納雙方和諧雙贏之納稅環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104年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實際查核130件，查核補徵108件，補徵稅額467萬3千元；運用政府採購網輔導外縣市業者自動報繳計1,312件，稅額1,272萬3千元；輔導本縣房屋承造廠商及起造人報繳305件，稅額149萬2千元，共計1,725件、徵起稅額1,888萬8千元。</p> <p>(三)本府地方稅務局訂定「105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預定於6月份開始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p> <p>三、加強便民服務措施：</p> <p>(一)設置網路申報專區，輔導民眾、業者及專業代理人利用網路自行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或就近至鄉(鎮、市)公所申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以節省奔波時間，提升稽徵效率。</p> <p>(二)發布新聞稿及舉辦專業人士租稅講習，並針對補習班、安親班、短期技藝補習班、地政士、會計記帳、花蓮縣商會、公司行號、建築師等個人執行業務者及一般民眾，輔導以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繳納印花稅或採用網路申報系統開立大額繳款書。</p> <p>(三)受理傳真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減少路途往返奔波，請民眾將資料傳真或E-MAIL至</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契稅	<p>本府地方稅務局，再依據納稅人之意願寄發繳款書，俾就近繳納提升稽徵效率。104年受理381件，稅額366萬5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26件，稅額35萬3千元。</p> <p>四、加強即時課稅確保稅源：為避免於本縣取得勞務及工程承攬業者漏貼或於外縣市繳納印花稅，嚴重流失本縣印花稅稅收，本府各局處均協助配合，於交付合約時，即刻至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104年計1,312件，稅額1,272萬3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317件，稅額200萬4千元。</p> <p>五、104年度全年預算數7,980萬3,000元，實徵淨額9,108萬5,000元，達預算數114.14%。105年度全年預算數8,738萬9,000元，截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1,702萬6,000元，達預算數19.48%。</p> <p>一、輔導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本縣契稅係委託鄉(鎮、市)公所代徵，本府地方稅務局按月派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輔導聯繫契稅申報業務，瞭解核定契價是否符合規定、核算稅額是否正確、及加強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契稅申報書副聯，各鄉(鎮、市)公所於處理申報繳納契稅有異常情形者，均隨時以電話聯繫，解決問題。104年受理契稅申報計6,217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契稅申報計804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輔導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或中途名義變更起造人，依法報繳契稅：104年輔導216件，報繳88件，繳納稅額420萬8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計輔導58件，報繳34件，繳納稅額170萬1千元。</p> <p>三、輔導向法院標購拍賣房屋拍定人，申報繳納契稅：104年輔導109件，稅額161萬6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輔導18件，稅額32萬1千元。</p> <p>四、改進作業流程，節省契稅申報時間：為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建物移轉時申報契稅便利性，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契稅申報之查欠事宜，免除往返公所與稅務局之時間及不便，加速完成建物移轉登記。104年受理契稅申報計6,217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契稅申報計804件。</p> <p>五、創新整合契稅申報書附聯，簡便申請以享稅捐優惠：為加強便民服務，並避免民眾或代理人忽略漏未填寫契稅申報書附聯，影響其權益，整合簡化契稅申報書及附聯，民眾或代理人於契稅申報時，只須勾選填寫申報書第(21)、(22)、(23)欄，即可申報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及申請土地自本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無須另填申報書附聯。採網路申報者，亦請承辦人員提醒其勾選附聯事項，以維護其權益。104年輔導</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娛樂稅	<p>適用稅捐優惠4,331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輔導適用稅捐優惠551件。</p> <p>六、104年度全年預算數7,750萬元，實徵淨額9,652萬9,000元，達預算數124.55%。105年度全年預算數7,750萬元，截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1,166萬2,000元，達預算數15.05%。</p> <p>一、健全娛樂稅稅籍：為建立完整稅籍資料，訂定「105年度娛樂稅稅籍清查計畫」及確實執行，輔導新設立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除平時查核外，並全面清查已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104年輔導新增設立查定及查核增加稅額計161件，稅額39萬7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輔導新增設立查定及查核增加稅額計26件，稅額4萬6千元。</p> <p>二、輔導臨時公演納稅人辦妥代徵娛樂稅手續：對於臨時公演申請案件，輔導於演、映活動結束後5日內依規定申報繳納娛樂稅。104年臨時公演計55件，稅額21萬1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臨時公演計4件，稅額821元。</p> <p>三、104年度全年預算數1,819萬元1,000元，實徵淨額2,013萬元，達預算數110.66%。105年度全年預算數1,823萬8,000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425萬5,000元，達預算數23.33%。</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特別稅	<p>一、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p> <p>(一)「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自96年10月25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業於100年10月26日屆滿。為廣續徵收重行制定並於101年3月30日公布，自101年4月1日實施起至105年3月31日止，實施將屆滿4年，廣續辦理重行制定自治條例，業經貴會第18屆第7次臨時大會三讀照案通過，財政部於105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40019276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二)104年度及105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p> <p>1.104年度全年預算數5,500萬元，實徵淨額6,181萬9,000元，達預算數112.40%。</p> <p>2.105年度全年預算數4,500萬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1,278萬6,000元，達預算數28.41%。</p> <p>3.自96年10月開徵起至105年3月15日止已徵起4億5,033萬元1,000元。</p> <p>二、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p> <p>(一)本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98年1月12日公布實施，徵收期間4年，每公噸按4元課徵。基於租稅公平正義及合理反映外部不經濟成本，100年修正公布</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參、法務</p> <p>一、違章案件之審理</p>	<p>每公噸按5.2元課徵，自102年1月14日起至106年1月13日止廣續制定並施行本特別稅4年，同時自治條例名稱定為「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每公噸按10元徵收。</p> <p>(二)104年度及105年度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情形：</p> <p>1.104年度全年預算數1億6,500萬元，實徵淨額1億6,473萬9,000元，達預算數99.84%。</p> <p>2.105年度全年預算數1億5,000萬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實徵淨額82萬2,000元，達預算數0.55%。</p> <p>3.自98年1月開徵起至105年3月15日止已徵起7億9,260萬5,000元。</p> <p>一、104年受理違章案件計2,953件，裁罰計2,384件，裁處罰鍰金額922萬7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2,371件，裁處罰鍰金額671萬2千元，地價稅裁罰2件、裁處罰鍰金額231萬6千元，娛樂稅裁罰6件、裁處罰鍰金額18萬9千元、印花稅裁罰5件、裁處罰鍰金額1萬元；免議免罰案件計569件，其中使用牌照稅558件、娛樂稅4件，印花稅6件、房屋稅1件，均已辦結。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受理違章案件計682件，裁罰計518件，裁處罰鍰金額206</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萬2千元，其中使用牌照稅裁罰513件，裁處罰鍰金額136萬6千元，房屋稅裁罰4件、裁處罰鍰金額69萬5千元，娛樂稅裁罰1件、裁處罰鍰金額1千元；免議免罰案件計164件，其中使用牌照稅158件、娛樂稅3件，房屋稅3件，均已辦結。</p> <p>二、總統於103年6月18日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對於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分別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及2倍以下之罰鍰，財政部復於103年8月8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俾使用牌照稅裁罰有一致之準據，修正內容分述如下：</p> <p>(一)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3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第28條第1項)</p> <p>(二)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1.2倍之罰鍰。(第28條第2項)</p> <p>(三)增訂轉賣、移用交通工具使用牌照之行為，裁處罰鍰上限金額為15萬元。(第31條)</p> <p>三、因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占地方稅違章案件高達99%以上，為維護民眾租稅權益，</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加強輔導及宣導乃為要務：</p> <p>(一)結合監理機關辦理道安講習課程，廣發宣導文件，並詳細介紹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裁罰態樣、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104年辦理10場463人次參與。</p> <p>(二)為維護逾檢註銷車主之權益，於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附註欄加註「臺端所有本車輛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若欲使用該車，請儘速至監理機關辦理重新驗車及領牌，以免受罰。」字樣，提醒受處分人儘速辦理重新驗車及領牌。</p> <p>(三)於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註記「提醒您：車輛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處罰者，如再經查獲，將再次處罰，各年度未繳清之稅款，請儘速繳納，以免再次受罰。」字樣，請民眾儘速繳納，以免再次受罰。</p> <p>一、復查：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104年受理復查2件(地價稅)，1件申請撤回、1件經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均已辦結。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尚無申請復查案件。</p> <p>二、訴願：104年逕提訴願3件（房屋稅），1件訴願人已申請撤回，2件於訴願審理</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三、清理欠稅及罰鍰執行</p>	<p>中；1件(地價稅)經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已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訴願駁回」。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尚無訴願案件。</p> <p>三、行政訴訟第一審：104年計2件(印花稅1件、土地增值稅1件)提起行政訴訟，1件已確定本府地方稅務局勝訴、1件提起上訴。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尚無行政訴訟第一審案件。</p> <p>四、行政訴訟第二審：104年度1件土地增值稅案件不服行政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尚無行政訴訟第二審案件。</p> <p>一、為維護課稅公平，執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清理債權憑證執行計畫」、「鉅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及「特殊原因欠稅清理計畫」，俾維護租稅公平加強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以提升欠稅徵起率。</p> <p>二、為提升繳款書送達率，加強內部控管，並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之最新地址資料，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並在各項稅捐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電話語音、簡訊及納稅查詢單等方式辦理催繳清欠作業。</p> <p>三、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辦理情形： (一)104年辦理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12,005件，金額6,545萬9千元，債權憑證再移送2,428件、金額1,217萬1千元，合計14,433件，金額7,763萬元，移送徵起8,250件，金額5,089萬元，尚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有7,227件，金額5,335萬3千元。</p> <p>(二)105年2月底止辦理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一般欠稅案件累計移送616件，金額303萬元，債權憑證再移送34件、金額8萬7千元，合計650件，金額311萬7千元，移送徵起1,098件，金額633萬7千元，尚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有6,559件，金額4,943萬4千元。</p> <p>四、辦理稅捐保全：</p> <p>(一)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跡象或欠稅金額達10萬元以上之鉅額欠稅者，就其財產函請地政及監理單位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p> <p>1.104年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37案(287件)，572萬8千元，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124案(938件)，金額1,493萬2千元，計徵起983件，金額1,111萬2千元。104年12月底止累計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446案(4,628件)，欠稅金額6,601萬</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4,739元。</p> <p>2.105年2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2案(27件)，金額21萬5千元，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計16案(168件)，金額170萬元，計徵起93件，金額720萬4千元，尚在禁止處分登記案件計432案(4,487件)，金額6,452萬9千元。</p> <p>(二)為確保租稅債權，對於欠稅人不動產經法院查封者，依據地政事務所函復法院公文副本向地方法院聲報債權：</p> <p>1.104年辦理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優先及一般稅款聲報參與債權分配中251案，金額3,356萬9千元，已解繳入帳稅額206案，金額2,951萬5千元。</p> <p>2.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辦理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優先及一般稅款聲報參與債權分配中93案，金額1,248萬8千元，已解繳入帳稅額36案，金額190萬4千元。</p> <p>(三)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p> <p>1.個人欠稅額達100萬元、營利事業欠稅額達200萬元以上者，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p> <p>2.函報財政部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及解除限制出境情形：財政部103年12月31日訂定「限制</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104年解除限制出境者3人，截至105年3月15日止，已無限制出境者。</p> <p>五、債權憑證清理：</p> <p>(一)104年1月1日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核發歷年累計執行(債權)憑證16,026件、金額1億1,463萬7千元。104年12月底止新增執行(債權)憑證2,788件，金額1,936萬8千元，運用電腦檔案交查及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再移送2,428件、金額1,217萬1千元，徵起2,009件、金額1,144萬5千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12,914件、金額8,631萬7千元。</p> <p>(二)105年2月底止新增執行(債權)憑證300件，金額164萬3千元，運用電腦檔案交查及人工逐案清理，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再移送34件、金額7萬7千元，徵起251件、金額123萬元，尚有執行(債權)憑證12,677件、金額8,439萬8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刻正積極運用相關資料，蒐集欠稅人可供執行財產辦理再移送執行。</p> <p>六、欠稅大赦案件追稅成效：</p> <p>(一)100年11月23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101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自96年3月5日起逾10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p> <p>(二)上開自96年3月5日修正前案件計有4,244件，金額6,383萬5千元。案經本府地方稅務局積極清理後，截至101年3月4日止，欠稅減少4,197件，金額減少4,826萬5千元，餘欠稅47件，金額1,557萬元。適用欠稅大赦生效條款101年3月4日止，依法必須註銷16件，金額12萬2千元，其餘31件之納稅義務人每人金額達50萬元以上之欠稅應再追稅5年，至106年3月4日止。</p> <p>(三)100年11月23日新修正欠稅大赦再生效期為106年3月4日，累計31件（計7戶），欠稅金額1,545萬7千元，應再追欠5年。</p> <p>(四)經積極清理，截至105年3月15日止，尚有14件（計3案），欠稅金額1,268萬7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將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持續加強清理。</p> <p>七、本縣欠稅清理績效：</p> <p>(一)本縣地方稅欠稅統計至104年1月1日止，前5年累積欠稅38,015件、金額2</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肆、稅務資料電子作業 一、系統執行	<p> 億3,752萬6千元。104年新增欠稅38,966件、金額2億6,330萬1千元，合計欠稅76,981件、金額5億82萬7千元，徵起欠稅40,941件、金額2億6,877萬5千元，尚有欠稅36,040件、金額2億3,205萬2千元。 </p> <p> (二)105年2月底止新增欠稅1,461件、金額8,262萬4千元，合計欠稅37,501件、金額3億1,467萬6千元，徵起欠稅5,149件、金額3,842萬5千元，尚有欠稅32,352件、金額2億7,625萬1千元。本府地方稅務局繼續積極清理。 </p> <p> 一、辦理地方稅各稅籍主檔維護及開徵作業系統執行： </p> <p> (一)辦理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作業：104年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101,794件，其中轉帳納稅4,668件。105年使用牌照稅核稅開徵106,016件，其中轉帳納稅4,739件。 </p> <p> (二)辦理房屋稅核稅開徵作業：104年房屋稅核稅開徵92,571件，其中轉帳納稅16,178件。 </p> <p> (三)辦理地價稅核稅開徵作業：104年地價稅核稅開徵98,114件，其中轉帳納稅17,395件。 </p> <p> (四)辦理娛樂稅核稅開徵作業：於每月20日前完成次月娛樂稅核稅作業，104 </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網路管理</p>	<p>年共開徵4,777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共開徵1,211件。</p> <p>二、辦理退稅作業：104年共辦理退稅8,996件、金額4,956萬2千元，退稅抵欠964件，金額594萬1千元。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共辦理退稅1,099件、金額860萬，退稅抵欠94件，金額21萬1千元。</p> <p>三、開發程式，簡化作業並提升稽徵效能：為提升稽徵效能，檢視作業流程，突破舊有思維，就業務單位需求，自行開發程式，以自動化取代人工作業，節省作業時間。104年共提供79案行政支援需求，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提供24案行政支援需求。</p> <p>四、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透過地方稅資訊平台提供高效能服務：</p> <p>(一)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系統新增修撰之提案、研討及測試。</p> <p>(二)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簽核作業。</p> <p>(三)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即時反應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p> <p>(四)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1站式整合服務。</p> <p>一、電腦機房改建為綠能機房，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潮流。為充分利用空間及節省電能耗費，本府地方稅務局電腦機房改建</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為綠能機房業於105年3月9日竣工，原機房空間佔地20坪縮減為3.2坪，並將機房專用24小時空調設備自原有20噸箱型冷氣汰換為6噸吊隱式冷氣，每年約可節省用電量約4萬2,025度。</p> <p>二、訂定「資訊作業稽核計畫」，定期辦理稽核作業，確保課稅資料安全</p> <p>(一)104年辦理3次資訊內部稽核，計發現9項不符合事項，業已規劃矯正措施並完成矯正。</p> <p>(二)104年辦理1次資訊專案稽核，無不符合事項。</p> <p>(三)每月稽核土地歸戶資料查詢管制情形，104年共稽核72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共稽核33件，稽核結果，未發現不法情事。</p> <p>(四)辦理使用者帳號管制及資料庫授權異動管制稽核作業，104年共稽核4次，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共稽核1次，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未發現不法情事。</p> <p>(五)針對各稅課徵補退稅案件抽查及辦理內部業務稽核：</p> <p>1.辦理大額50,000元以上及一般退稅案件抽查。104年共查核205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共查核22件，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2.辦理稅額異動5,000元以上稽核。104年共查核56件，查核結果均符</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合規定。</p> <p>3.每月查核退稅納稅義務人與退稅受款人身分證號不一致情形。104年共查核86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共查核4件，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六)於各業務單位設置專責查核人員，查核透過連線查調戶役政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案件之正當性：</p> <p>1.戶政連線查詢之稽核：104年共查核1,755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共查核216件，均符合規定。</p> <p>2.全國財產查調之稽核：104年共查核43,441件，105年1月1日至3月15日止共查核8,405件，均符合規定。</p> <p>三、辦理資訊設備維護管理、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稅務資料備援作業及災變復原策略，確保資訊設備高效能服務。</p> <p>四、辦理資訊作業模擬災變回復演練，確保災變復原能力</p> <p>(一)辦理電腦主機房電力中斷及空調系統失效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本府地方稅務局電力及空調備援機制緊急應變之可用性。</p> <p>(二)辦理網路設備、主機及資料庫毀損之災變復原演練，驗證本府地方稅務局各項設備備援機制之有效性。</p> <p>五、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同仁資安危機意識104年10月辦理電子郵件社</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交工程演練，演練結果顯示開啟社交工程郵件率為3.83%，附件點閱率1.61%，遠低於計畫標準值26%及15%，顯示稅務局同仁均具良好資安危機意識。</p> <p>六、加強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p> <p>(一)104年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共盤點出2項高風險項目，已納入本府地方稅務局矯正程序，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p> <p>(二)104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共具有3項不符合及2項待觀察項目，已納入本府地方稅務局矯正程序，並執行矯正處理措施。</p> <p>(三)104年辦理2場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以提升稅務局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共123人次參加。</p>	